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拍字第53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聯永物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福增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林欣儀間拍賣留置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債權人於其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定1 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，通知債務人，聲明如不於其期限內為清償時，即就其留置物取償；留置物為第三人所有或存有其他物權而為債權人所知者，應併通知之。債務人或留置物所有人不於前項期限內為清償者，債權人得準用關於實行質權之規定，就留置物賣得之價金優先受償，或取得其所有權。不能為第1 項之通知者，於債權清償期屆至後，經過6 個月仍未受清償時，債權人亦得行使前項所定之權利，民法第936 條定有明文。而「定1 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，通知債務人，聲明如不於期限內為清償時，即就其留置物取償」既屬留置權實行之法定要件之一，則債權人之通知即必須依上開要件為之，倘期限未滿1 個月或通知中未為上述聲明者，不生通知之效力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甲○○於民國109 年9 月1 日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之自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按鈕取票卡駛入位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道0 段0 號第一停車場旁由聲請人所經營之停車場內停放，詎相對人甲○○駕駛系爭車輛於駛入聲請人所經營之停車場後，即占用月租車位，且從未繳交停車費，並將系爭車輛占用該停車場內停車格至今。聲請人對相對人甲○○停放逾一個月至四個月時，曾於

擋風玻璃揭示，請其儘速繳納停車費並移車，表明和相對人甲○○終止出租停車位意思。而相對人甲○○自109 年9 月1日至110 年9 月22日止，共計占用387 日，依每日收費上限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0 元計算，應返還聲請人不當得利77,400元。因該停車費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聲請人並未受清償，主張對系爭車輛行使留置權，且已定1 個月以上之期限通知相對人甲○○如不於期限內為清償時，即就系爭車輛取償。詎期限屆至，聲請人仍未受清償，為此依民法第936 條第2 項、第893 條第1 項規定行使留置權，以資受償，並提出系爭車輛照片、催告照片、收費標準告示牌照片等件為證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提出之110 年9 月28日南港後山埤郵局第197 號存證信函經送達相對人甲○○後，遭郵務機關以逾期未領退回，顯未有合法送達相對人甲○○，自不生通知之效力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聲請人之聲請即不符合行使留置權之要件，自不能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